

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3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文明先生因外出未能出席现场会议，由现场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公司董事李影杰女士主持会议。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7,219,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龙鑫北旺食品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 26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上述借款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竺悦、李影杰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由北京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其他关联方拟为本次借款向北京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北镇市旺发食品有限公司以其坐落于北镇市北镇街道办事处八家子村的 8,192.91 平方米的房屋和 27,79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反担保；

（2）公司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镇市旺发食品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质押给北京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反担保；

（3）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镇市旺发养殖有限公司和营口旺发养殖有限公司分别为本次贷款提供第三方信用反担保；

（4）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明及北京龙鑫北旺食品有限公司法人张岩岩为本次贷款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5）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影杰、李志勇为本次贷款提供家庭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05,4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李文明、竺悦、李影杰、李志勇、王洪刚进行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